

# 2026年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废弃物 处置管理巡查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废弃物  
处置管理巡查服务

服务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人

(乙方)：广东思捷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双方就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第三方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建筑废弃物技术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 范围：深圳市南山区；

2. 内容：

(1) 建筑废弃物排放场所现场巡查工作

1) 核查在建工地是否办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2) 核查已办《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的在建工地是否按照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文件处置建筑废弃物；

3) 核查在建工地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核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废弃物；

4) 核查在建工地是否存在将生活垃圾与建筑废弃物混合排放；

5) 核查在建工地是否依法安装车辆识别系统、监控设备并保存三个月录像以及是否安排专职监管员对出场泥头车进行签认；

6) 核查在建工地是否依法对建筑废弃物排放进行台账登记工作；

7) 核查报备开展现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在建工地，其现场移动处理生产设备数量、型号及工艺等信息是否与报备文件一致；核查现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生的可再生利用建材、不可再利用废弃物的去向、台账登记情况；



(4) 其它技术服务工作

1) 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进行日常维护;

2) 建筑废弃物材料整理;

3) 协助完成“生态文明”、“无废城市”和“两山”建设工作。

4) 协助完成日常公文处理, 逐月完成报表工作;

5)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以及协助处理相关信访、投诉、质疑、答疑等。

(5) 协助甲方完成与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等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二条** 具体工作量以实际项目数量为准, 乙方应按实际工作量完成相关工作, 本合同不另外增加费用。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建筑废弃物管理有关文件和相关管理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1. 本项目要求服务人员不少于7人, 至少配项目负责人1人, 专职服务人员2人和巡查成员4人;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巡查组员可视巡查内容专业性, 在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内合理调配巡查组员。

3. 除甲方要求外,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并且通过面试考核, 试用期为1个月, 甲方有权进行合理选择; 如达不到甲方要求, 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准, 项目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统一安排, 严格遵

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执行，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关系开展私人业务及违反廉洁的有关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如前期已支付相关费用，乙方须全额退回；

5. 项目负责人及巡查人员必须是熟悉工程管理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工程师或同等专业水平人员；

6. 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更换时必须提交人员变更申请给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7. 乙方应自行配备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设备；

8. 乙方应将建筑废弃物现场巡查工作形成文字、图片材料，每月5号前向甲方汇报上个月工作成果，年终形成年度总结。

####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结合合同实际情况，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 ¥1180000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 2. 付款方式如下:

本项目分四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中标人付款申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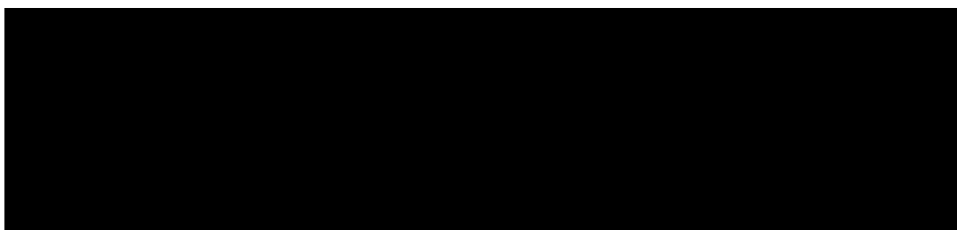
第二期:2026年8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巡查报告和阶段总结等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成果文件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三期:2026年11月1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巡查报告和阶段总结等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成果文件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第四期: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巡查报告和总结等成果文件,甲方在收到成果文件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含税发票,并将巡查报告和总结等成果文件上传至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智能管理平台。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

效含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甲方付款时限顺延。甲方因财政审批、未批复部门预算或乙方履约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付款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为前提，乙方未履行开票义务的，付款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专职人员办理机关食堂就餐服务。

**第七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管理等相关信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甲方经营管理信息的技术信息人员。

3.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信息数据或资料被非法窃取或利用，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事故总数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违约金外，乙方须再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审核

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排放现场巡查技术服务日常工作。

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消纳现场巡查技术服务日常工作。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审核工作成果的形式为对项目进行建筑废弃物现场巡查报告和整改评价报告。

4. 甲方向乙方告知存在问题的建筑废弃物排放、消纳工地或其它消纳场所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告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 and 情况汇报工作。

5. 甲方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完成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工作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审核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利用审核工作成果进行新的研究，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对新的技术成果遵循本合同第七条保密条款的约定。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REDACTED]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REDACTED]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传送资料、信息等完成项目需要的资料;
2. 负责督促项目完成的进度;
3. 安排乙方的现场巡查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服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扣减合同总价 0.5% 的费用,但因为邮政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无需承担负责。延误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完成检查频次要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每缺少一次检查,扣减合同总价 0.5% 的费用。

3. 经甲方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或合同的有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视质量瑕疵严重程度进行合同总价 30% 内的扣款,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和完善成果文件,直至成果文件核查质量合格,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及乙方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工作要求及方案开展现场

检查、专职服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程检查视频记录、检查情况刻录光盘、制作检查台账等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每缺少一项次扣减合同总价 0.5% 的费用。

6、甲方因政府工作程序导致合同款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放弃主张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的权利，以及放弃追究其它形式的违约责任。

7、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条款和责任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乙方应完成服务履约周期内电子联单闭环率 98% 的目标，未达目标的，履约评价不予“优秀”。电子联单闭环率 = (电子联单总数 - 无效联单数) / 电子联单总数 \* 100%，以“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

1. 甲方因工作安排、政府财政预算和上级部门要求等原因，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或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调整合同工作内容、服务时间和团队人员及数量，并相应的调整合同价和付款方式，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2. 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已完

成并提交相应成果的工作，应按照合同付清已完成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4. 甲方因工作需要开展现场检查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抵达现场，超过3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5.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意义的，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

6. 甲方基于客观事实判定乙方在服务质量、工作进度、专业能力等方面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致使甲方对乙方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更换服务提供方。

7.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8.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的，在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报酬后，已完成的审核评价报告的著作权等所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但甲方在自己的宣传材料中，应写明乙方为

审核单位。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使用审核报告成果。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文件与本合同一并使用，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含邮件或收条）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经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

（2）无；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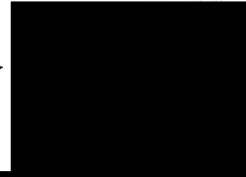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25日



